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挂牌转让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照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挂牌转让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 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 年 8 月 29 日